

019322

兰考县农村金融志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九九年)

中国农业银行兰考县支行
兰考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兰考县农村金融志

(一九一四——一九九九)

兰考县农村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特有的历史传统，在世界上可以说是独一无二的。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地方志工作。毛泽东同志、周恩来同志曾积极倡导。1956年，编纂地方志曾列入国家科学十二年规划二十个重点项目之一。1980年以来，中央领导同志在不同的场合多次提倡。1983年、1985年中宣部、国务院曾就开展和加强地方志工作先后发过文件。国务院正式把编修地方志的工作列入国家“七五”规划。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关怀下，全国出现“盛世修志”的喜人景象。

... ..

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

摘自1987年5月26日《江泽民
在上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2

兰考县农村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1994年9月~1996年10月

主任:程 钢

副主任:陈少华

委员:李化芝 陈良池 经建民 韩明记 李才学

李聚生 梁玉民 汪世成 王聚金 蔡河顺

主编:王聚金 蔡河顺

兰考县农村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1996年10月~2000年12月

顾问:李建才 徐殿卿 程 钢 陈少华 李祖述

特邀顾问:曹永天 王武生

主任:陈良池 汪世成

副主任:经建民 孔永生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聚金 汪海涛 杨凤海 陈春彬 韩明记

秦永超 蔡河顺

主编:王聚金 蔡河顺

特约编委:张清鲜 吴震声 孙永秋

资料征集:张桃叶 李凤舞 范玉和

编 审:张清鲜 吴震声 孙永秋

校 对:张桃叶 郭双成 蔡河顺 陈国超

3

兰考县农村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1994年9月~1996年10月

主任:程 钢

副主任:陈少华

委员:李化芝 陈良池 经建民 韩明记 李才学

李聚生 梁玉民 汪世成 王聚金 蔡河顺

主编:王聚金 蔡河顺

兰考县农村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1996年10月~2000年12月

顾问:李建才 徐殿卿 程 钢 陈少华 李祖述

特邀顾问:曹永天 王武生

主任:陈良池 汪世成

副主任:经建民 孔永生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聚金 汪海涛 杨凤海 陈春彬 韩明记

秦永超 蔡河顺

主编:王聚金 蔡河顺

特约编委:张清鲜 吴震声 孙永秋

资料征集:张桃叶 李凤舞 范玉和

编 审:张清鲜 吴震声 孙永秋

校 对:张桃叶 郭双成 蔡河顺 陈国超

凡 例

一、本志名为《兰考县农村金融志》，其内容为城乡金融。全志记述立足当代，详近略远，记述时间上溯自事物发端，下限至1999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50年间，前30年（1949~1979）记述人民银行，后20年（1980~1999）记述农业银行，均涵农村信用合作社。

二、全志采用“多篇多章”结构。总体结构为：概述、大事记、银行篇、合作金融篇、人物篇、附录篇、编后记，体现兰考农村金融志的特色。

三、组织机构名称，第一次使用全称，后用简称。例如：中国共产党简称“中共”，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共和国”或“建国后”；中国人民银行简称“人总行”、“省人行”、“地区中心支行”、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简称“农总行”、“省农行”、“市农行”、“县农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简称“信用社”、“信用站”、“信用部”；兰考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县联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简称“农发行”。大事记中的同月、同年用“△”表示。

四、全志采用述、记、志、录4种体裁，照片、图表穿插其中。人物篇采用简介、简表、名录三种形式。

五、金额、实物计量单位：中州市、人民币均以元为单位（1955年前旧人民币折为二版人民币）；实物（产量）为与原始记载相吻合；依社会经济生活习惯和计量单位改革的进程，分别按市斤、公斤、吨记述。

六、本志遵照“求真存实”的原则，在参阅有关成书史料时，对成书中个别有误或不确之处，如人物任职、时间等，以严肃认真的态度，经考订佐证，据实记载。

七、本志注释，一般用脚注、少数文内注；地名用当时名称并随文夹注今名；清代、民国按年号纪年，夹注公历；机构、职务，按当称谓记述。

目 录

概 述	1-5
大事记	1-30

银 行 篇

第一章 金融机构沿革	31
第一节 民国时期金融机构	31
一、钱局、钱庄、官办银行	31
二、解放区冀南银行考城县支行	32
第二节 建国后金融机构	34
一、兰封县人民银行	34
二、考城县人民银行	35
三、兰考县人民银行	36
四、兰考县农业银行	37
五、农业银行“一分一脱”	37
六、县行内部机构设置	38
七、基层营业机构设置与变迁	39
第二章 银行农村金融业务	40
第一节 存款、储蓄	40
一、企事业存款	40
二、居民储蓄存款	41
三、农村信用合作社转存款	43

5

第二节 银行贷款	43
一、农户贷款	43
二、社队农业贷款	47
三、农村联产承包户贷款	50
四、科技服务	51
五、黄淮海平原农业综合开发	52
六、小康村工程建设	54
七、国营农业贷款	55
八、乡镇企业贷款	56
九、商业供销贷款	58
十、对信用社贷款	61
第三节 向商业银行转轨的起步	62
第三章 会计辅导与拨款监督	64
第一节 农村会计辅导	64
第二节 农业拨款监督	65
第四章 党(团)组织与工会	66
第一节 党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66
第二节 纪检与监察	67
第三节 共青团	68
第四节 工会	68
第五章 技术职称与干部离退休	70
第一节 技术职称评定	70
第二节 干部离退休	71

合作金融篇

第一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沿革	75
第一节 信用社初创时期	75
第二节 信用社受挫时期	76
第三节 信用社稳定发展时期	77
第二章 信用合作社业务	79
第一节 组织资金	79
第二节 资金运用	80
一、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80
二、大跃进与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81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82
四、农村经济改革时期	82
(一) 支持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	82
(二) 择优扶持乡镇企业	83
(三) 促进发展农业生产	84
(四) 支持小城镇建设	85
第三节 开拓业务与经营管理	86
一、代理业务	86
二、开办结算业务	86
三、经营管理	86
第三章 职工队伍建设	87
第一节 职工管理	87
第二节 职工教育	88

第三节	劳动竞赛	89
第四节	技术职称评聘	89
第五节	职工退休	90
附表一:	1952~1999年信用合作社存款、贷款及业务情况表	91
附表二:	1975~1999年各信用社贷款余额表	94
附表三:	兰考县农村信用联社1999年资产负债表	96

人 物 篇

第一章	简介 简表	100
第一节	简介	100
第二节	简表	121
第二章	人物 名录(表)	123
第一表	县支行正副行长名录	123
一、	兰封、考城两县中州农民银行、人民银行负责人名录	124
二、	兰考县人民银行历任行长、副行长名录	125
三、	兰考县农业银行历任行长、副行长名录	125
第二表	县支行股(科)室负责人名录	128
第三表	营业所(部、处)负责人名录	132
附:	建国初期兰封、考城银行工作人员名录	137
第四表	农村信用社(部)历任主任、会计名录	140
第五表	兰考县农村信用联社正副主任名录	163
第六表	县联社股室负责人名录	164
第七表	先进、劳模名录	165

一、农行历年获市(地区)以上奖励人员	165
二、农村信用社历年获市(地区)以上奖励人员	171
第八表 技术职称名录	174
一、农业银行技术人员名录	174
二、农村信用社技术人员名录	181
第九表 离退休干部、职工	186
一、农行离退休干部、职工名录	186
二、农村信用社退休职工名录	189

附 录 篇

一、《大公报》载“焦裕禄同志是这样领导兰考县金融工作的”(1966年2月17日头版)	191
二、兰考农行二次创业的领头雁	201
记全国金融劳动模范、兰考县支行党委书记、行长陈良池	
三、兰考县农村货币流通与农村专业户、典型户调查	207
附表：(一) 1980年红庙关东大队30户农民货币收支调查表	
(二) 1980年职工典型户货币收支调查表	
(三) 1993年职工典型户货币收支调查表	
(四) 1989~1990年30户典型专业户持币量调查表	
(五) 1989~1996年一般农户家庭现金收支调查表	
(六) 1991~1996年农村各类专业240户持币量表	
(七) 1989~1994年兰考县各阶层货币量分布状况	
四、农民家庭经济典型调查	217
五、全国信息与计算机工作会议经验材料	229
河南省农业银行兰考县孟砦营业所	
六、《兰考县农村金融志》志稿读审座谈会纪要	233
编 后 记	235

7

概 述

(一)

兰考县系由考城、仪封、兰阳三县分合演变而成。春秋时为户牖、楚丘、葵丘之地，秦汉时因风沙弥漫，自然灾害连绵不断，又相继有东昏县、灾县之称。王莽新朝改东昏为东明县，东汉时改灾县为考城县。金正大九年(公元1232年)东明县治徙黄河北冤句，将其河南地析置兰阳、仪封二县。清嘉庆二十四年(公元1819年)仪封县城被黄河淹没，道光五年(公元1825年)仪封县并入兰阳，称兰仪县。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因避溥仪帝讳改称兰封县。1954年6月考城、兰封两县合并为兰考县。

兰考县位于河南省东北边缘，与山东省的东明、曹县相邻；西北与黄河为界，西与开封相连；南与杞县、民权县接壤。全境东西长55.5公里，南北宽26.5公里，周边长256公里，境内陇海铁路横贯东西，310、220国道在县城交汇，与6条城乡公路形成网络。全县总面积1116.2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17.8万亩。辖城关、堙阳、张君墓、南彰、红庙5镇和城关、三义寨、东坝头、谷营、爪营、孟寨、小宋、许河、阎楼、葡萄架、仪封等11个乡，共有390个行政村，66.12万人。境内西高东低，平均海拔66米，属暖温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4℃，全年日照时数2529小时，年平均降水量为678毫米。”

兰考县位居黄河要冲，向为治河险区。历史上的风沙、内涝、盐碱“三害”曾肆虐全县人民。1962年12月焦裕禄任兰考县委书记，带领

全县人民向“三害”开战,终于累死在兰考。兰考人民继承焦裕禄遗志,经过多年治理,开挖引黄除涝沟渠662条,打机井14500眼;建成有效灌溉面积84万亩,旱涝保收田58万亩。使24.4万亩沙荒、26.3万亩盐碱、28.8万亩内涝得到根治,将兰考变为土地肥沃、水利资源丰富的粮、棉、油、果生产基地。主要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大豆;主要经济作物及经济林有花生、棉花、泡桐、苹果、葡萄、大枣等。1997年粮食总产量达34.42万吨,油料年产量达5.38万吨,棉花年产量达1.42万吨。花生、棉花产量进入全国百强县行列。木材蓄积量达88.2万立方米,其中泡桐蓄积量60多万立方米。年产水果3.5万吨。工业主要有氮肥、磷肥、塑料薄膜、花生饮料、药品、机械、建材、桐木拼板等。其中皮鞋、葡萄酒、乐器、桐木制品远销加拿大、美国、日本、韩国和东南亚各国。

(二)

兰考县金融机构最早可追溯到20世纪初,民国三年(1914年)考城县北关集(今属民权县)有山西人到此开设私人钱庄;民国四年(1915年)考城县知事在埇阳设官钱局;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河南农工银行设兰封办事处,为地方官办银行,次年陕西人在兰封县城内设钱庄。这些私人钱庄和官办银行,在1937年“七·七”事变前后分别倒闭和撤销。

日本侵占时期。1940~1943年,日本人和朝鲜人在兰封县城内开设当铺。

民国三十六年七月(1947年),兰封县成立官办银行,与民间无涉,仅半年即停业。

日本投降后，1946~1948年，国内处于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解放区—冀鲁豫边区的冀南银行设考城县支行。当时考城县支行与县财粮科和工商管理局长署办公。为适应战时环境，银行随县政府机关流动在考城县东部边沿农村一带（与曹县结合部），一方面为战事服务，一方面帮助贫苦农民发展农副业生产。

1949年初，中原解放区连成一片。3月，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决定，建立专、县地方政权，兰封、考城两县同时设立中州农民银行县支行，兼理中国人民银行业务，两行合署办公，挂两个牌子，至1949年12月，统一银行名称，统称中国人民银行，中州农民银行完成使命。1954年6月兰封、考城两县合并设中国人民银行兰考县支行。

农村金融机构的形成。从1951年开始在区一级集镇设银行营业所，1953年达到一区一所。与此同时，从1952年开始先在红庙、程场两乡试办由农民自愿入股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简称信用社），1956年达到乡乡有信用社。从此，形成了由县人民银行领导下的农村金融体系。建国初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要求，县支行应以百分之九十的精力领导推动农村金融工作，贯彻总行提出的“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农村金融工作方针。从1953年起，县支行行长亲自动手，并明确一名副行长负责领导信用社工作，同时设立信用合作股。1984年为了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领导，体现其民主性，通过召开全县信用合作代表会议，民主选举成立兰考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县联社”），由一名副行长兼任县联社主任，与县支行信用合作管理股合署办公，负责领导信用社的业务与职工管理。

从1949~1999年的半个世纪，兰考县农村金融事业主要经历三个

阶段：

第一个阶段：计划经济时期。1953~1979年间，鉴于国家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县一级只设中国人民银行机构（1964~1965年虽设农业银行，但时间很短，又并入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的业务，随着政治形势和农村经济政策的变化，服务于农业合作化、公社化、大跃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业机械化等，生产救灾贷款贯穿于各个时期，一方面受国家计划经济体制的制约，一方面受极“左”思想的影响。1977年，国务院曾明确：信用社是集体金融组织，又是国家银行在农村的基层机构，信用社的资金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等。因此，银行营业所和信用社曾一度合署办公，人员统一使用，两套帐务，两个牌子，分别核算。

第二个阶段：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全党工作重点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纠正“左”的错误思想和“左”的政策。1980年恢复农业银行县支行，农村金融工作贯彻总行“苏州会议”提出的“支持商品生产，活跃农村经济”的新方针，破除长期以来农贷用于救灾、维持农业简单再生产的观念和做法，确立了择优扶持的信贷原则，集中精力、集中资金支持农业生产和乡镇企业，促进农工贸、农林牧副渔多种经济的全面发展，特别是支持联产承包责任制各类专业户的商品生产；支持科学种田、促进科技兴农，帮助农民摆脱贫困，由穷变富，奔向小康。与此同时，从80年代中期开始，一方面支持农村小城镇建设和发展私营企业；一方面打破行业、区域和所有制的界限，拓展城乡业务和中间业务。

第三个阶段: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农业银行实行“一分一脱”。1980年农业银行恢复以后,除自身业务外,还肩负着两大任务:即领导农村信用社和国家政策性的农副产品采购资金的供应任务,这种局面长期困扰着农业银行。1996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农业银行实行“一分一脱”,10月15日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信用社的日常管理工作由联社负责。12月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兰考县支行。至此,农业银行结束了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政策性银行的使命,取消了对信用合作的管理职能,开始转向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商业银行轨道。

截止1999年底,全县农业银行共有营业网点24个,干部职工127人,另有储蓄代办员72人;各项存款达18 066万元,其中储蓄存款达15 684万元;各项常规贷款达20 689万元;专项贷款11 301万元。全县农村信用社共有营业网点38个,职工227人。各项存款达15 677万元;各项贷款达13 895万元,股金1 455万元,固定资产778万元。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成为兰考县农村和农村经济健康发展的支柱和坚强后盾。

大事记

民国三年(1914年)

是年 山西人陈照文在考城县北关集(今属民权县)开设钱庄,号称“义和泰”,从业5人。为兰考县最早的私人金融机构。

民国四年(1915年)

是年 考城县知事设官钱局(地址在今堙阳镇),借赈灾款项为资本,放款收利,弥补公款之不足。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

9月 河南农工银行在兰封县设办事处。1937年撤销。

是年 兰封县官方作社会调查,含农民借贷和金融流通。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

是年 日本人和朝鲜人在兰封县城设当铺。1943年撤销。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

9~12月 解放区的冀鲁豫工商局银行部署货币斗争与贸易斗争。12月冀南银行的冀鲁豫区行五分行(时设曹县)设考城县银行,由县财粮科副科长胡光远兼任副经理。主要任务是发行“冀南币”,与“鲁西币”等值流通,禁止伪钞,驱逐法币。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

1月 冀南银行下属考城县银行与工商局分开办公,编制7人,实际3人。10月,开始向农民发放农贷,发展农副业生产。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

2月 根据冀鲁豫边区党委要求,为适应战时需要,考城县银行与

15-1-